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48	鑫森海	2024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764,974.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08:00 至 17: 00

（三）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592-6029276

传真：0592-6029278

电子邮件：pany@china-sth.com

联系人：潘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